

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事项承诺书

苏州工业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：

根据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申请人苏州工业园区子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自愿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 学校理事会(董事会) 温海燕、李勇、李哲、周钰莹、薛风云 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会议，决定学校 地址 由 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1号A幢506、508、509、516、517、518室 变更为 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1幢411-2。

2. 变更后的 地址，符合《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》(1) 第 九 条 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 要求。

以上信息与办学实际情况一致、真实有效。本单位如存在虚假承诺情况，或行政机关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存在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情形，自愿接受撤销行政许可的处理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(法定代表人) 签字：温海燕

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

